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云青办〔2020〕10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关于开展改革督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高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已经出台的重大改革方案要排队督察，及时跟踪、及时检查、及时评估、及时整改，重在发现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督察评估工作的通知》（云改委发〔2020〕2号）要求，今年10月底前，要对照已经出台的相关改革实施方案开展督察评估。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察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团省委机关对照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共青团云南

省委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40号）、《关于印发<青联改革实施方案>等五个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7〕24号）要求开展督察评估。各州（市）团委对照已经出台的共青团改革、青联改革、中学共青团改革、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开展评估。各高校团委对照已经出台的高校共青团改革、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开展评估。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时限要求等开展督察评估，全面了解掌握改革进展情况、落实成效、特色亮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政策需要改进完善的地方。

二、工作进度安排

督察评估工作分4个阶段进行。

（一）自检自查阶段（2020年6月15日前）

1.团省委机关：团省委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学校部、少年部牵头，对照督察评估的主要内容，严肃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形成相关自检自查报告和存在问题清单。

2.各州（市）团委：对照督察评估的主要内容，严肃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形成共青团改革、青联改革、中学共青团改革、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的自检自查报告和存在问题清单，分别提交团省委办公室、统战部、学校部、少年部。

3.各高校团委：对照督察评估的主要内容，严肃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形成高校共青团改革、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的

自检自查报告和存在问题清单，提交团省委学校部。

（二）实地督察评估阶段（2020年7月31日前）

1.团省委机关：团省委组织部、统战部、学校部、少年部分别牵头研究制定共青团改革、青联改革、高校共青团改革、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中学共青团改革、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的实地督察评估工作计划，制定实地督察评估任务清单并提前提供各州（市）、高校团委。团省委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牵头部门制定的实地督察评估工作计划，按照合并督察的原则进行统筹安排，集中时间安排联合督察组到州（市）、高校团委，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查阅文件、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实地督察评估，形成实地督察评估情况报告和存在问题清单，收集整理可以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和典型案例。

2.各州（市）、高校团委：对照团省委机关各牵头部门下发的实地督察评估任务清单，提前做好综合情况汇报、台帐资料、改革经验和典型案例材料等方面的准备工作，配合督察组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三）问题整改阶段（2020年8月31日前）

1.团省委机关：团省委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学校部、少年部牵头，根据自检自查发现的问题和实地督察评估发现的问题，汇总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部门），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并对应各改革实施方案形成

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各州（市）、高校团委：根据自检自查发现的问题和督察组反馈的问题，汇总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部门（人），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并对应各改革实施方案形成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分别提交团省委办公室、统战部、学校部、少年部。

（四）总结阶段（2020年9月30日前）

团省委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战部、学校部、少年部牵头，对各改革实施方案的督察评估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分别形成督察评估报告、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建议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和典型案例等材料，待团省委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程序报省委。

三、相关要求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督察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按照督察评估工作进度安排，加强工作统筹，认真梳理总结，严肃问题整改，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取得实效。

联系人及电话：段晓明（团省委办公室） 0871-63995401
马凤春（团省委统战部） 0871-63995427
肖 萍（团省委学校部） 0871-63995441
张 黎（团省委少年部） 0871-63995445

附件：存在问题清单



存在问题清单

改革实施方案：

填报单位（盖章）：

改革任务	存在问题	整改时限	责任部门/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